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救字第2號

03 聲 請 人 廖坤弘

01

07

09

10

1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代 理 人 (法扶律師)

黃瀕寬律師

6 相 對 人 陳美秋

00000000000000000

08 梁耀中

梁瑞翎

梁鈺珣

梁芸僑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 13 定如下:

14 主 文

15 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規定者,適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,但顯無勝訴 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 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 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 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,係指法院 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,無須調查辯論,即知其應受敗訴 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, 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,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 形,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,始能知悉其勝訴或 敗訴之結果,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最高法院101年度 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,經本院以114年

- 01 度勞補字第2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02 金會准予法律扶助,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其前此受僱於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梁献霖即 龍文畜牧場,梁献霖即龍文畜牧場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 04 112年11月23日止,未給付聲請人工資,共積欠工資新臺幣9 3萬6,133元,而梁献霖業於112年11月23日死亡,聲請人與 梁献霖即龍文畜牧場之僱傭關係因梁献霖之死亡而消滅,前 07 開工資債務由相對人共同繼承,爰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 短發之工資,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 09 情,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屏東分會)准予扶 10 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專用委任狀為證,並經本院調閱114 11 年度勞補字第2號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所提之訴訟,非 12 顯無勝訴之望,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從 13 而,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,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,應予准 14 許。 15
- 16 四、依首開條文,裁定如主文。
- 17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8
 日

 18
 民事勞動法庭
 法
 官
 薛全晉
-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蔡語珊